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62號

聲 請 人 李明鴻

相 對 人 良茂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連金

上列當事人間選派檢查人事件，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未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毓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書記官 丁文宏